



发自：财务部
呈送：陈总，谢总
扫送：全体员工
事由：关于开票事项通知
日期：20190627

编号：AC20190627001

为了更好地进行发票管理、规范公司账务处理及规避税务风险，现作出如下规定：

- 1、订单付款后三个月不再为客户开具发票，超过三个月后财务将确认无票无收入
- 2、开票内容：“旅游费”
- 3、开票抬头只能开对应付款公司的抬头；如果私人账户付款到汇登账上将无法开具公司抬头的发票；
- 4、票面金额须与付款金额一一对应；
- 5、同一笔款项，不能开两个抬头。

多谢合作！

签名：

陈胡军

日期：

2019. 6. 28

